

附件：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了解招标公告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要求以及条件后，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公告做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文件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第三部分内容）。

2.1 投标文件封面

2.2 投标函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企业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

2.5 开标一览表及相关附件（相关数据与监管机构不一致、但在监管标准范围内的，以监管机构数据为准，并每项扣 1 分）

2.6 投标人资格资料

2.7 投标方案

首次参与 2026 年青海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的投标人，需报送上述所有资料；已参与 2026 年青海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的投标人，只报送（2.1）-（2.6）项有关资料。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册，规格幅面为 A4，双面打印，按照（2.1）-（2.7）项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页码（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投标文件除签名外，必须打印，不得手写。

3.2 投标人不能投两个或两个以上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密封

1. 投标文件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伍份副本，并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密封袋标注的投标文件类别与其内装投标文件类别应一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密封袋封面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及投标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密封袋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省级分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注明“*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

2. 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函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省级分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本人签字且字体工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复印，但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

3. 投标文件内容不许随意涂改或改写。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错处作必要的修改时，修改部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5.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省级分行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开标地点。

三、无效投标

除上述已明确的无效投标条款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同样视为**无效**:

1. 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未全部达到监管标准(监管标准依次为:资本充足率 $\geq 10.5\%$,不良贷款率 $\leq 5\%$,拨备覆盖率 $\geq 120\%$,流动性覆盖率 $\geq 100\%$,流动性比例 $\geq 25\%$)。

2.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省级分行负责人既未到开标现场,又未委托代理人的或有代理人但无有效委托书的。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公告要求做出实质响应的。

5. 除规定的签名外,投标文件的内容无法辨认或可能引起歧义的。

6. 投标利率不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及青海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管理要求的。

7.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公告另有规定。

四、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五、注意事项

1. 在投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存在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投标或评标。

3. 当合格投标人少于五家时，该项目招标终止。

4. 中标人应当按照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解后转让他人。

第二部分 招标人开标、评标及中标确定

一、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招标人根据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展公开招标。

1.2 开标前，由投标委托代理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现场拆封，核验无误后签字离场。

1.3 投标委托代理人签字离场后，投标文件交评标小组评审。

2. 评标小组

2.1 评标小组成员由青海省财政厅（2人）、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2人）、中共青海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1人）派出人员构成，共5人。

2.2 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但在评标质询、澄清过程中投标人如发现评标小组中有需回避的人员，应及时向青海省财

政厅提出该成员回避的书面申请。核实后确实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及时更换。

2.3 评标小组必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标。

2.4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小组依据招标公告、招标人和指标数据信息来源方提供的资料、投标文件进行。

3. 评标步骤

评标依据是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步骤为：

3.1 资质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及必须达到的要求证明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不再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3.2 标书评审。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说明：澄清有关问题。为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是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省级分行负责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中标确定

1. 综合评分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青海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综合指标评价体系》进行综合评分，具体为：

青海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综合指标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方法	指标信息
安全性 (25 分)	资本充足率	5	按照资本充足率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 5 分,从第二名起依次递减 0.1 分(如数值相同,同档计分)。	投标银行总行 2025 年度数据。
	不良贷款率	5	按照不良贷款率从低到高排名,第一名得 5 分,从第二名起依次递减 0.1 分(如数值相同,同档计分)。	投标银行总行 2025 年度数据。
	拨备覆盖率	5	按照拨备覆盖率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 5 分,从第二名起依次递减 0.1 分(如数值相同,同档计分)。	投标银行总行 2025 年度数据。
	流动性覆盖率	5	按照流动性覆盖率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 5 分,从第二名起依次递减 0.1 分(如数值相同,同档计分)。	投标银行总行 2025 年度数据。 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的银行按均值计分。
	流动性比例	5	按照流动性比例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 5 分,从第二名起依次递减 0.1 分(如数值相同,同档计分)。	投标银行总行 2025 年度数据。
收益性 (25 分)	存款利率	2 5	在符合青海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议定范围内,投标利率最高者,得 25 分;其他银行每下降 1 个 BP,减 0.3 分。若名次相同,按同档计分。	投标银行承诺的本次国库定期存款利率水平。
贡献度 (40 分)	地方税费缴纳规模	5	按照参与银行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消费税教育费附加等地方分享的税费规模总和从高到低排名,总额最高的为第一名,得 5 分;从第二名起依次递减 0.1 分。若名次相同,按同档计分。	投标银行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数据。
	地方税费缴纳规模增速	5	按照参与银行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消费税教育费附加等地方分享的税费总和同比增速从高到低排名,增速最高的为第一名,得 5 分;从第二名起依次递减 0.1 分。若名次相同,按同档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方法	指标信息
贡献度 (40 分)	当年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按照参与银行当年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总和从高到低排名，数值最高者为第一名，得 5 分；从第二名起依次递减 0.1 分。若名次相同，按同档计分。	人行省分行提供投标银行 2026 年一季度数据。
	当年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速	5	按照参与银行当年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总和较上年增速从高到低排名，增速最高者为第一名，得 5 分；从第二名起依次递减 0.1 分。若名次相同，按同档计分。	人行省分行提供投标银行同比增速。
	省委金融办绩效评价结果	10	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评价得分结果从高到低排名，评价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得 10 分；从第二名起依次递减 0.2 分。若名次相同，按同档计分。	省委金融办提供投标银行 2024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
	资产规模总额	5	按照参与银行当年资产规模总额从高到低排名，总额最高的为第一名，得 5 分；从第二名起依次递减 0.1 分。若名次相同，按同档计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提供投标银行 2026 年一季度数据。
	资产规模增速	5	按照参与银行当年资产规模总额同比增速从高到低排名，增速最高的为第一名，得 5 分；从第二名起依次递减 0.1 分。若名次相同，按同档计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提供投标银行 2025 年一季度数据。
服务质量 (10 分)	服务财政业务 (5 分)	2	共 2 分。根据每期操作时上年度参与银行办理省级财政国库业务情况进行评分，每发生一起投诉事件扣 0.5 分，扣完为止。当期未操作但上年度发生投诉事件的，顺延至下期操作时扣分。	省财政厅提供
		2	共 2 分。根据上年度省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专户代理银行综合考评得分进行递减排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得 2 分。从第二名起依次递减 0.1 分，若名次相同，按同档计分。	
		1	共 1 分。1. 积极配合办理财政国库管理业务，及时解决上年度相关问题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2. 每期操作时系统未发生风险事件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方法	指标信息
服务质量 (10分)	服务人民银行业务 (5分)	1	共1分。未按规定及时报备省级国库现金管理账户等相关资料；或未按照制度要求设置和使用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相关账户的，一经发现，在当年度每期操作时，均扣1分。	人行省分行提供
		2	共2分。定期存款到期时，未能在约定时间及时准确划转本金的，每次扣1分；未能在约定时间及时准确划转利息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	共1分。定期存款到期时，本金或利息附言格式有误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共1分。配合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等业务开展情况，出现差错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扣分事项	投标文件响应方面		1. 投标文件未胶装的，扣1分；2. 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不规范的，每项扣1分；3. 投标文件内容顺序混乱的，扣1分；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资质文件、情况说明，或其他不符合招标规定的事项，经评标小组综合评议进行扣分。	
	资料传递方面		参与银行未于月初三个工作日内送达国库现金管理对账单和余额表的，每项每次扣1分；当期未操作，但参与银行上月度有上述情形的，顺延至下期操作时扣分。	
	数据报送方面		参与银行报送数据与金融监管机构数据不一致，但在金融监管标准范围内的，以金融监管机构数据为准并每项扣1分。	
	行政处罚方面		参与银行近三年受到省级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青海省内）两次（含）及以上的，以省级金融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扣分依据，每出现两次扣1分，每出现三次扣2分，以此类推。近三年仅出现一次的不扣分。	人行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提供。
	工作配合方面		参与银行未在每年第一期投标文件中载明配备专门机构和人员衔接财政国库管理相关工作情况的，扣1分。当年剩余期次不再扣分。	

(1) 无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打分环节。

(2) 评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评标小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

(4) 根据上述资料进行计算并将评分填入《2026 年青海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考核评价测算表》，经评标小组成员签字后作为招评标资料归档保存。

2. 中标人确定

在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基础上，扣除应扣减项后得到投标人最终分值，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存款金额确定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按得分值由高到低确定名次，排名在 1-9 位的资金分配总占比为 81%，第 1 名占 13%，依次递减 1%；排名在 10-14 位的资金分配总占比为 17.5%，第 10 名占 4.5%，依次递减 0.5%，排名 15 位的资金分配占比为 1.5%。若两名（及以上）中标人得分相同，则资金分配占比按其资金分配占比之和进行均分。若实际中标人数量不足 15 家时，则剩余比例由其他中标人进行均分。最终分配资金单位为亿元，保留三位小数。

同时，按照《青海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单一投标人存款额度应符合下列程序和要求：

a) 如某投标人通过综合评价确定的存款额度超过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余额的 20%，超出的额度在其他投标人间按原规则重新分配。

b) 如某投标人通过综合评价确定的存款额度超过其截至公告日一般

性存款余额的 10%，则最多给予其一般性存款余额 10% 的存款额度。超出的额度，在其他投标人间按原规则重新分配（公告日一般性存款余额以银行报送数据为准，数据与实际不符的责任自负）。

其他未尽事宜，由评标小组成员共同协商确定。

4. 发布中标结果

在投标有效期内，由青海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分别在各自官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2026 年青海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第八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一、投 标 函

青海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根据你方 2026 年青海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第八期）的招标公告，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郑重声明如下几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伍份。
2. 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3. 我方同意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事宜请按下列地址和方式联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青海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兹委托_____参加你方组织的 2026 年青海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第八期）项目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附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省级分行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不接受粘贴和缩印）

法定代表人/省级分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不接受粘贴和缩印）

三、企业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

青海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根据《2026 年青海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第八期）招标公告》相关规定，（投标人名称）特向你方郑重承诺：本机构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法定代表人/省级分行负责人、财务及其他部门负责人、专职人员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反金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本机构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措施，具有良好的经营信誉、风险控制能力及履行协议的能力，近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有关企业经营信誉承诺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省级分行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评审内容		数据（人民币）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安全性	资本充足率	2025 年 12 月末： %	2025 年 12 月末总行数据
		不良贷款率	2025 年 12 月末： %	2025 年 12 月末总行数据
		拨备覆盖率	2025 年 12 月末： %	2025 年 12 月末总行数据
		流动性覆盖率	2025 年 12 月末： %	2025 年 12 月末总行数据（总行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的银行不填本项）
		流动性比例	2025 年 12 月末： %	2025 年 12 月末总行数据
2	收益性	存款利率	本期承诺存款利率为同期限基准利率加 BP，每单位为 1BP	基准利率以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公布的为准
3	贡献度	在青海省税费缴纳情况	2024 年度应缴纳的税费规模总和为 万元。	请附：1. 应缴纳税费统计表；2. 经税务局盖章的 2024 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2023 年度应缴纳的税费规模总和为 万元。	请附：1. 应缴纳税费统计表；2. 经税务局盖章的 2023 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4	其他事项	一般性存款余额	2026 年 6 月 1 日末： 亿元	2026 年 6 月 1 日末省级分行数据，以银行填报数据为准，数据与实际不相符的责任自负

注：1. 保留两位小数。

2. 安全性指标监管标准依次为：资本充足率 $\geq 10.5\%$ ，不良贷款率 $\leq 5\%$ ，拨备覆盖率 $\geq 120\%$ ，流动性覆盖率 $\geq 100\%$ ，流动性比例 $\geq 25\%$ 。

应缴纳税费统计表

银行（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应缴税费种类	金额（2023 年度）	金额（2024 年度）
1	增值税		
2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3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4	消费税教育费附加		
5	消费税地方教育附加		
6	企业所得税		
7	个人所得税		
总 和			

五、投标人资格资料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省级分行负责人任命文件（总行任命文件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海监管局批复文件）加盖公章复印件、营业执照正本加盖公章复印件、金融许可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若总行任命文件及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海监管局批复文件所列法定代表人/省级分行负责人因故无法履行签字职责，转授权副行长或他人履行签字职责的，应出示转授权书和受权人任职资格文件。

六、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支持青海省经济发展情况；代理财政国库业务情况；配备专门机构和人员衔接财政国库管理相关工作情况；代理人民银行国库业务情况；保证存款资金安全性的措施；制度建设、内部管理相关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